

DIR-1040 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

所得税部分

本说明适用于都柏林。如果您对填写我们的表格有任何疑问和/或需要税务表格，请致电 (614) 410-4460。所有表格和说明也可在 www.dublintonline.com 上查阅。

市政税应首先向工作所在地或收入所在地城市支付。纳税人还可能对其居住城市负有其他纳税义务，这取决于在您的居住城市中，您向工作或收入所在地缴纳的税款可享有的税务抵免。

我是否需要申报？（您只需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申报）：

1. 您在上一纳税年度曾经申报并且已经纳税。若您不再需要申报，则需要提交一份最终申报表来停用税务帐户。
2. 所有 18 岁及以上的都柏林居民或非全年居住的居民，都必须提交纳税申报表。若您未满 18 岁或全部收入仅由养老金或军饷构成，且因此被豁免，则应提交一份豁免申报表（表格 DIX-16）。该表格可在我们的网站 www.dublintonline.com 上获取。
3. 所有在都柏林赚取收入、且未足额和/或准确缴纳柏林市所得税的都柏林非居民人士。（将 W-2 方框 5 或 18 中所显示的最大工资数字乘以 2.0%。若扣缴额准确，则最终结果应等于 W-2 方框 19 中所显示的扣缴额）。若 W2 项下扣缴额不准确，您应提交一份申报表。若 W2 项下扣缴额准确，您无需向都柏林进行任何申报。
4. 您曾是都柏林居民，曾参与商业或职业活动（包括房地产租赁），不论该等商业活动是否盈利。
5. 您不是都柏林居民，但曾在都柏林参与商业或职业活动，不论该等商业活动是否盈利。

我们可以共同申报吗？

已婚夫妇不论使用何种方式填写联邦或州申报表，都可以提交一份联合申报表。共同申报表必须由配偶双方签字，并包括两人社保号码。

我可以用表格 DIR-1040 吗？

如果您的收入属于需向都柏林缴纳的应税收入，可以使用表格 DIR-1040。企业（包括 S 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和受托人（遗产和信托）必须使用表格 DBR-38 申报。

何时何地申报？

请务必纳税年度结束后第四个月的第十五天或之前，提交该申报表。如果您按照日历年纳税，应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申报表。

任何申请延期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纳税人，将自动允许延期提交城市所得税申报表（附上副本），且这两者的延期时长应相同。纳税人如未被允许或未申请延期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可在纳税申报到期日前向所得税税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申报**不意味着**可以延期缴税。

如果您无法支付所欠税款，仍应及时向所得税税务部门提交年度申报表。

随函付款：

邮件接收地址：City of Dublin Tax Division
PO Box 9062
Dublin, Ohio 43017-9062

收款方：都柏林

未随函付款/退税申请：

邮件接收地址：City of Dublin Tax Division
PO Box 9062
Dublin, Ohio 43017-9062

若我未能准时申报或缴税会发生什么？

都柏林将对逾期税款收取罚款和利息。因此，即便您无法全额缴纳应付税款，也应在提交申报表时尽可能多地支付应缴税款。

退税有特别规定吗？

可通过表格 DIR-1040 申请因预估税款多付而产生的退税和抵免结转。

- 您的退税金额必须大于 10 美元，否则将不予受理。
- 因城市税超额支付而申请退税或抵免，都有三（3）年的诉讼时效期。

退税申请邮件接收地址：City of Dublin Tax Division,
PO Box 9062

Dublin, Ohio 43017-9062

何为应税收入？

居民的应税收入包括：所有在扣除 401 (k) 等递延项目之前的薪酬、工资、佣金和其他报酬，不论该等收入在何地赚取。以现金、财产或其他对价支付的所有收入，包括膳食、住宿等项目的合理价值，均应纳税。此外，应税收入包括所有未注册企业的净利润，包括房地产和设备租赁、独资企业、信托和居民在合伙企业收入（无论是否分配）中所占份额。应税收入应扣除从 2017 纳税年度结转的净营业亏损。不得出于城市税目的进行净营业亏损结转。

未注册企业利润属于应税收入，不论企业在何处经营。在您向产生收入所在城市缴税时，可能有权获取税务抵免。若您是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能有权就该等合伙企业所支付的城市税享受税务抵免。但该等税务抵免不得超出根据《都柏林市法典》第 38.081 节所评估的税收范围。在 DIR-1040 第 1 页 F 列 B 部分申报。

我能通过申报未注册企业亏损来减少应税工资金额吗？

不能。都柏林不允许将未注册企业的净亏损用于抵消工资、薪酬、佣金或其他报酬。

非居民的应税收入包括：在都柏林赚取、扣除 401 (k) 等递延项目之前的所有薪酬、工资、佣金和其他报酬。应税收入还包括所有在都柏林营业的未注册企业净利润，包括房地产和设备租赁、独资企业和信托。

未注册企业净利润按照联邦所得税使用的会计方法确定。所有申报的支出必须为常规必要性质。**被动活动亏损 (PAL)** 只能在**相关联邦税法所允许的年度内扣除**。不得将 PAL 计入任何适用于市政税的净营业亏损结转。

如果您在同一城市参与两个或以上非注册企业的经营，则一家非注册企业的净亏损可用于抵消另一非注册企业的利润，以得出适用于该城市的非注册企业净利润总额。**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718.01(B)(1)(d)节规定，在您的 2018 纳税年度的个人非居民申报表中，不得体现从过境实体获得的收入。**

若雇员支付了所有保费，城市应税收入不包括保单收益。城市应税收入也不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与豁免城市所得税收入相关的支出、成本和损失不得被用于减少您的城市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

- 领养补助金（属于自助福利计划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 奖金
- 通过财产或其使用权以公允市价支付的报酬，其范围与表 W-2 中所示联邦税应纳税范围相同
- 由雇员或其代表向合格递延计划（401K 等）做出的供款，如果在赚取当年缴税，纳税责任不得递延。例外：在自助福利计划项下提供的雇主匹配供款，不属于纳税范畴。但是于自助福利计划项下递延的项目通常需要纳税。
- 由雇员或其代表向延税年金或股票购买计划（包括雇员有权递延的任何计划）做出的供款
- 雇员或其代表向不合格递延薪酬计划做出的供款
- 超过 50,000.00 美元的团体定期人寿保险费用（属于自助福利计划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 董事费
- 超额员工折扣
- 黄金降落伞款项
- 保证年度工资合同收入
- 陪审员职务所得
- 工资延续计划收入（包括退休奖励计划和全面购回）
- 与雇员工资有关的竞业禁止契约或协议带来的收入
- 低于市价贷款之利息
- 搬家费用报销（遵循联邦法规，但不可扣除未报销的费用）
- 退休计划的退休前分配（递延计划项下已经提前缴税的收入除外）
- 奖品、奖励和礼品（如果与工作有关）
- 利润分享
- 版权（来自注册版权、专利或商标的收入除外）
- 遣散费
- 病假和/或假期工资
- 津贴-若出于工作需要（仅提供清贫誓言将不予认可）
- 股票红利激励计划
- 股票期权
- 雇主支付的罢工福利
- 雇主支付的补充失业金
- 雇主代雇员缴付的税款
- 小费
- 工会管理费
- 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718.01(R)(2)(e) 条中规定的神职人员收入
- 赌博赢钱。输钱金额可能无法抵消赢钱金额
- 抽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品和奖金

非应税收入

- 赡养费
- 年金-分配时
- 资本利得
- 股息
- 政府拨款
- 根据国税局规定被豁免的神职人员的租金津贴
- 不满 18 岁赚取的收入
- 宗教、友爱、慈善、科学、文学或教育机构从免税地产、免税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其他免税活动中获取的收入
- 保险福利-雇主支付保费除外。（若部分保费由您支付，可按比例分摊）
- 利息
- 2004 年 1 月 1 日后支付的长期伤残抚恤金
- 营业地址所需的餐饮和住宿
- 军饷（含预备费）
- 非居民分章项下 S 企业向居民股东（于 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分配的无需缴税的收入
- 专利和版权收入
- 养老金收入-包括一次性分配
- 奖品-与工作相关者除外
- 版权-若来自无形财产
- 2007 年 7 月 1 日后支付的短期伤残补助金
- 社会保障福利
- 州失业救济金
- 福利补助金
- 职工赔偿
- 担任选区选举官员所获得的收入（低于 1000 美元）

填写表格 DIR-1040 (第 1 页)

(比如一份日期与您搬迁日接近的工资存根)。

- 请在空白处填写您的姓名、现地址和社保号码。如果您要提交联合申报表,您还须提供配偶的姓名和社保号码。
- 如果您申请申报年度内退税,请在右上角标有“**退税**”的方框中划“X”。申请退税金额应填写在 18B 行。如果您要修改纳税年度,请在标有“**已修改**”的方框中划“X”。如果您根据向 IRS 提交的经修订申报表修改城市申报表,则**必须**提交一份经修订联邦申报表的副本,包括与修订相关的任何适用附表。如果您根据 IRS 进行的审计提交经修订城市申报表,必须提交与审计相关的文件,列出 IRS 为减少或增加您的应税收入所做的任何更改。
- 说明您的申报状态。
- 如果您已搬迁,请填写搬迁日期。提供您以前的地址。如果您因搬迁而分配收入,需要在申报表中附加相关文件以解释该等分配。
- 如果您要求停用您的账户,请说明原因(例如雇主已足额扣缴税款(仅限非居民)、出售业务或租赁财产等),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联邦表格 1040、W-2P 或社保收入表。此外,如果您从司法管辖区搬离且无意返回,申请取消您的申报表,但同时又希望在司法管辖区内保留一个邮寄地址作为您的记录地址,请填写您的搬离日期和原因,附上有关您搬迁的证明文件。
- 填写申报表中的“填写应税合格工资”部分。您应填写每个雇主的名称、您工作的城市、“合格工资”和扣缴税款。扣除对收入的任何调整,从合格工资收入中减去所有调整,进而得出您的净应税收入。
- 如需退税或调整应税收入,请填写第 2 页的“应税收入调整”。

注: 应缴城市税的工资可能不同于 W-2 方框 5 中申报、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718.03 条调整后的联邦医疗保险项下工资。应缴城市税的工资包括根据《国内税收法》第 401 条规定、可从联邦和州应税工资中递延或排除的所有工资。这些递延项目见 W-2 方框总第 12 项,代码为 D、E、F、G 和 S。如果您的雇主没有代扣代缴税款或您的雇主错误申报应税收入,您可能会因居民身份而被征收额外税款。

都柏林市所得税申报表填写指引

第 1 行	填写工资、薪酬和其他雇员报酬的总额。
第 2 行	选择调整原因并完成第 2 页
第 3 行	填写附表 C 中的金额,并附上联邦申报表中附表 C 的完整副本
第 4 行	填写附表 E 中的金额,并附上联邦申报表中附表 E 的完整副本
第 5 行	填写所有其他应税收入,并附上联邦申报表中所有适用联邦附表的完整副本
第 6 行	填写上一年的亏损结转和计算文件(限制见下文)
第 7 行	将第 3、4 和 5 行金额相加,然后减去第 6 行金额(如果适用)
第 8 行	应税收入: 将第 1 和 7 行金额相加
第 9 行	将第 8 行金额乘以 2% (.02)
第 10 行	填写从 W-2 扣缴的都柏林税款
第 11 行	填写所有为其他城市代扣代缴的税款
第 12 行	填写已缴预估税款
第 13 行	填写上一年的抵免和/或任何延期付款
第 14 行	将第 10 到 13 行金额相加
第 15 行	第 9 行金额减去第 14 行金额后所得值。如果第 14 行小于第 9 行,则填写到期余额。如果第 14 行大于第 9 行,跳过第 17 行,并在第 17 行填写多付款项的负数形式。
第 16 行	填写罚款和利息(如果适用)。4 月 15 日后逾期未缴税款将被处以 15% 的罚款。在 4 月 15 日之后支付的应缴税款将按每月 0.50% 的利率计息。年利率是 7%。
第 17 行	如果有到期余额,则将第 15 和 16 行金额相加;如果第 15 行是负数,请在第 17 行填写多付款项的负数形式。
18 行 a、b	列明处理多付款项的方式(就多付款项申请退税或抵免)
第 19 到 25 行	仅在要求您支付预估款项时填写。 预估款项仅适用于预期会获得无所得税扣缴的应税收入,或者未向其他城市足额支付所得税的人士。如果第 24 行金额低于 200 美元,则无需支付预估款项
第 26 行	将第 17 和 25 行金额相加。支票抬头为都柏林市

预估税款声明及季度付款凭证

纳税人如果预计需向都柏林支付的城市税超过 200 美元，必须填写此表格。在都柏林有应税收入的非居民也必须填写本部分。

该声明应在 4 月 15 日前提交。你在第一季度的付款应该和该声明一起提交。不得延迟提交或付款。随后的每季付款应按照预估税款凭证季度分期计划进行（表格 DIQV-17，可在 www.dublinitax.com 上获取）。您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期款项将分别于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 月 15 日到期。每笔预估税款必须显示抵免结转，和/或附带支付您所声明预估税款总额的四分之一（1/4）或以上。若要达到善意申报标准并且避免罚款和利息，您及时缴纳的预估税款不得低于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总纳税义务的 90%。如果您及时支付的税款等于或超过您上一年申报表中所示税款的 100%，我们也会认为您的预估税款已被善意申报。未能及时支付预估税款将导致罚款和利息评估。

在申报表上签字

除非提供您签署并附上所有 W-2 报表和适用的联邦税务文件，否则不会将表格 DIR-1040 视为完整的申报表。如果您提交联合申报表，您的配偶也必须签字。

第三方被指定人

如果您想让朋友、家庭成员或任何其他您选择的人士，与都柏林市办理纳税申报表相关事宜，请勾选申报表“第三方被指定人”部分中的“是”方框。同时填写被指定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和社保号码。如果您希望您申报表上签字的付费填表人，向都柏林市办理您的申报表，您只需在被指定人姓名处填写“填表人”。您不必提供其他信息。

如果您勾选“是”方框，您和配偶在提交联合申报表时即授权都柏林市致电指定人，以回答在处理您申报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您还授权被指定人：

- 向都柏林市提供您的申报表中遗漏的任何信息，
- 致电都柏林市以询问您的申报表处理情况，或退税或付款情况，
- 应相关方要求接收与您申报表相关的通知或抄本副本，以及
- 回复都柏林市发出的有关数学错误、抵消和申报表填写的特定通知。

您未授权被指定人收取任何退税支票，或导致您受任何约束（包括任何额外的纳税义务）、或在任何其他方面代表您与都柏林市进行接洽。除非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后续纳税申报表中被撤销，或由纳税人以书面形式撤销，否则该等授权将在其出现的特定申报表和纳税年度内持续有效。

付费填表人必须在您的申报表上签字。如因填写您申报表而需要向您收费，该填写人必须在规定空白处签名并注明日期，并提供其付费填表人税务识别号（PTIN）。

应税工资调整（第 2 页）

第 1-3 行（18 岁以下）。您可在应税工资中减去您未满 18 岁时所赚取的工资。为此，您必须在第 2 行输入您的出生日期，并附上驾照或出生证明的副本。**不要寄出原件**-文件不会退还。由父母中任何一方出具您出生日期的经公证声明，可以代替驾照或出生证明副本。

第 4-6 行（错误扣缴税款）。只有当您的雇主错误地向都柏林支付被扣缴税款时，才需填写这些行。例如，从事以下职业的非居民：

- 1) 航空公司、汽车承运人或铁路公司雇员；
 - 2) 经常会在两个或以上州工作，而
 - 3) 他们在居住地所在城市之外的其他城市被扣缴税款。
- 您**必须**附上 W-2 和证明文件。除非填写第 2 部分（雇主证明），否则我们不会处理您的退税。

第 7-9 行（非全年居民）。只有当您为非全年居民时才需要填写这些行。如果您已经搬迁，请在第 7 行填写您这些年的工资总额，在第 8 行填写您为非居民身份期间赚取的工资。将第 8 行金额减去第 7 行金额，然后将所得出数字转移到第 1 页第 1 项。

第 10-19 行（非居民工作日）。适用于第 10-19 行的工作日计算基准为一个工作年，包括 260 个工作日（每周 5 个工作日，乘以 52 周）。根据与该等工作相关的公式按比例分摊病假和假期工资。请务必附上一份 2019 年都柏林工作日历的副本，以列出您的其他工作地点以及假期和病假。该表格可从我们的网站获取。此外，您**必须**填写表格 DIR-1040 第 2 页中所示的“雇主有关“应税工资调整”的证明”。

附表 Y——业务分配公式

提供完整的 DIR-1040 和附表 Y，以正确分配您所在城市的应税收入。为了促进净利润计算的一致性，都柏林市的政策要求必须严格解释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718.02 条所述的变化。从 2004 纳税年度开始，在计算净利润时使用单独会计不再可行。

A 列, a 行—列出纳税人拥有或使用城市范围内所有不动产和有形个人财产的平均初始成本。每行应列出城市范围内租赁不动产的年租金乘以 8 所得出的金额。

A 列, b 行—A 列, a 行中金额除以第 3 行中数字。如果第 3 行金额为零，请在此行填写“n/a”。

B 栏, a 行—列出 W-2 员工在城市范围内提供服务所获取的工资、薪酬和其他报酬，但根据 ORC 免除市政税的报酬除外。第 718.11 条。

B 列, b 行—将 A 列, a 行中金额除以第 4 行中数字。如果第 4 行金额为零，请在此行填写“n/a”。

C 列, a 行—列出在城市范围内通过销售或提供服务所获取的总收入。

C 列, b 行—将 C 列, a 行中金额除以第 5 行中数字。如果第 5 行金额为零，请在此行填写“n/a”。

D 列—将 A-C 列的 b 行所有金额之和除以所使用的因子数。

例 1: 第 5 行显示公司范围内没有工资。如果 A-C 列都柏林 b 行分别显示 30%、60%和 n/a，则将 90% (30%+60%) 除以 2 (因为只有两列有数字)。

例 2: 第 5 行申报公司范围内的工资。这些工资的赚取地点并非都柏林。因此，如果 A-C 列都柏林 b 行分别显示 30%、60%和 0%，则将 90% (30%+60%+0%) 除以 3 (因为所有三列都有数字……即使 C 列数字为零)。

E 列—将应税表格 (例如附表 C、附表 E 等) 上显示的金额乘以 D 列中显示的百分比。如果金额为零或小于零，请在表格 DIR-38 第 1 页 H 或 I 列中填写零；如果 D 列金额大于零，请在表格 DIR-38 第 H 或 I 列中填写该等金额。

个人净营业亏损

作为市政所得税改革法案的一部分，第 130 届大会通过了议院法案 5 (H.B.5)，建立统一的市政所得税管理和计算制度。因此，所有市政公司都被要求在五年结转期内允许扣除一次净营业亏损 (NOL)。H.B.5 规定，NOL 扣除适用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或之后其他日期) 起应税年度内发生的亏损。2018 纳税年度是可使用亏损的第一年。为尽可能降低对不允许 NOL 扣除市政公司的收入影响，H.B.5 包括一个五年的分阶段实施期，其中于 2018 至 2022 年应税年度申请的新获批 NOL **不得超过“其他获批扣除金额的[50%]。”R.C.718.01(D)(3)。**

个人居民纳税人:

联邦附表 C: 应税收入必须从第 31 行联邦申报收入开始。

联邦附表 E:

第一部分: 应税收入必须从第 26 行联邦申报收入开始。根据被动活动损失限额规则的规定，本行应用于计算应税收入。

第二部分: 应税收入必须从第 32 行联邦申报收入开始，不包括 S 公司的分配 (除非你所在城市的市政府多年前通过法令或投票决定对该收入来源征税)。

第三部分: 应税收入必须从第 37 行联邦申报收入开始。

联邦附表 F (非常罕见): 应税收入必须从第 26 行联邦申报收入开始。

个人居民纳税人可将上述联邦附表 C、E 和 F 中相关行内列出的损益合并。如果这个数字为正，允许给予纳税人的抵免将仅限于其应税金额 (净额)。如果存在上一年度的 NOL，该金额不得超出本年度应税收入的 50% 或 NOL 的 50% (以较低者为准)。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项下 2018、2019、2020、2021 和 2022 纳税年度分阶段实施规则，确定该等应税收入或 NOL 如果本年度数字为整体亏损，那么该等金额将被允许作为 NOL 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以抵消未来年度的净利润收入。任何未使用 NOL 可在被允许限制范围内进行结转。

个人非居民纳税人：

联邦附表 C： 应税收入必须从第 31 行联邦申报收入开始。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718.02 节规定，个人纳税人必须基于其在附表 Y 中所述税务管辖范围内外所获得之财产、销售或工资收入的比例对其收入进行分配。且只有经分配的收入/亏损可被用于计算应税收入/亏损。

联邦附表 E：

第一部分： 应税收入必须从第 22 行联邦申报收入开始。根据被动活动损失限额规则的规定，本行应被用于计算应税收入。对非居民纳税人物业租赁收入的征税行为，必须列明各税务管辖范围内的各个物业。只有位于您市政税务管辖区内的租赁物业，才会用于计算应税收入/亏损。

第二部分： 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718.01(B)(2)节规定，不应将过境实体净利润或亏损，列入市政申报表的其他收入/亏损来源项下。

第三部分： 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718.01(B)(2)节规定，不应将过境实体净利润或亏损，列入市政申报表的其他收入/亏损来源项下。

联邦附表 F（非常罕见）： 应税收入必须从第 26 行联邦申报收入开始。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718.02 节规定，个人纳税人必须基于其在附表 Y 中所述税务管辖范围内外所获得之财产、销售或工资收入的比例对其收入进行分配。且只有经分配的收入/亏损可被用于计算应税收入/亏损。

对于个人非居民纳税人，您可将上述联邦附表 C、E 和 F 中相关行内列出的损益合并。如果存在上一年度的 NOL，该金额不得超出本年度应税收入的 50%或 NOL 的 50%（以较低者为准）。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项下 2018、2019、2020、2021 和 2022 纳税年度分阶段实施规则，确定该等应税收入或 NOL。如果本年度数字为整体亏损，那么该等金额将被允许作为 NOL 结转到下一纳税年度，以抵消未来年度的净利润收入。任何未使用 NOL 可在被允许限制范围内进行结转。